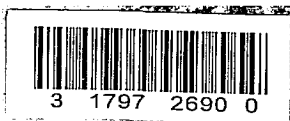


關瑞梧 著

近拾年來我國之兒童福利工作簡述

中國兒童福利研究社印行

MG
D693.66
340



序

我國兒童福利工作，在目前雖離理想尙遠，但近十餘年來，在抗戰復員，外侮內憂之種種困難情況下，其突飛猛進，爲衆所知。關心人士，常感對此時期之工作，無一彙集之材料，使人得一完整概念。關瑞梧教授，持教燕京大學有年，對兒童福利工作學理與經驗均極豐富，並長於寫作，爲罕有之才。最近將平日搜集之資料集成此篇，雖詳細統計數字，因即將出國研究，限於時期與其他條件，一時無法獲到，只得循目前之需要，先行初版，以待將來統計材料收齊後，再行充實。

熊芷誌於中國兒童福利研究社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南京

序

二

近十年來我國之兒童福利工作簡述

關瑞梧

兒童福利工作，是要謀求人類在兒童期能得到合理教育與發展的工作。因為有了合理的教育，始可以成為適應社會的人。社會上能適應的份子愈多，社會的進步愈速。所謂合理的發展是包括良好的健康，適宜的教育，與品格訓練。社會上一切的兒童包括正當的與失依，失恃，殘廢的，均應有權利享受到這種機會。我國一向因農家社會的影響，對兒童的保護是以家族本位為主。所以社會上能見對兒童的工作，只有育嬰堂孤兒院之類。完全是消極的和慈善性質的。因此常用「慈幼」二字來代表「兒童福利工作」。自西洋文化介紹到中國以後，學校與醫院逐漸設立。對兒童的教育及健康，漸為提倡，但均未臻積極。至民國十七年，我國起始真正提議有建設性的婦孺保健工作。同年中華慈幼協會成立。在民國廿三年召集過第一次全國慈幼大會，訂廿四年為兒童年，並倡訂兒童節。民國廿五年又有第二次全國慈幼大會，積極喚起社會對於兒童的注意。及至中日之戰爆發，大批難童需要救濟，同時大家已覺悟到將來民族的復興，必須使未來的主人翁得到合宜教育，尤其是國外的捐款，極力注重在兒童保護。於是「兒童福利」的觀念，乃自消極的慈善而漸至積極的建設。本文的目的，乃為檢計一下過去十年來我國兒童福利事業的發展，及現有的工作與趨勢，以供從事於此項工作者的參考：

(一) 兒童保健工作

兒童保健是包括兒童衛生與營養工作。我國最近十年來對於這兩方面，均有相當的注意：

(一) 兒童衛生工作：兒童衛生工作，從工作內容方面論，是包括婦孺衛生與學齡期兒童的衛生。從推行機構方面論，則有中央、地方等組織，各以不同的方式來推行兒童衛生工作。現在我國所作兒童衛生工作的內容根據中央衛生實驗院的報告，是包括下列各方面（註1）。

(一) 孕產婦保健（胎兒），包括孕期檢查及治療，安全助產，疾病預防及治療，產後檢查及指導等。

(二) 嬰兒保健：包括初生兒護理，育嬰技術及指導，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疾病預防及治療。

(三) 幼童保健：包括斷乳後營養指導，衛生習慣訓練，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疾病預防及治療。

(四) 學童保健：包括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疾病預防及治療，衛生教育，心理衛生，環境衛生。推行這些兒童衛生工作的機構，則分為中央及地方兩方面：

1. 中央——衛生署及中央衛生實驗院：衛生署是全國衛生行政管理機構，婦孺衛生及學校衛生均包括於該署的保健處中。此外戰時在

保健處下附設有公共衛生站，衛生所等組織，兒童衛生為各組織中的主要工作。至於中央衛生實驗院，是全國公共衛生技術實驗研究及訓練的機構。院中設有婦嬰衛生及學校衛生組組織。從事兒童衛生的實驗研究設計調查及人才訓練等工作。根據該院報告：(一)研究方面，已完成三項。一為有關婦嬰衛生問題調查與研究，在成都、璧山、福廷、蘭州、貴陽等處調查嬰兒死亡數及死因。二為學童健康狀況的調查與研究，由檢查學校兒童的健康和營養狀況，找到戰爭對兒童健康的影響。三為兒童營養研究，確定五代乳粉價值，不遜於克富奶粉。此外並研究嬰兒及幼童兩種維生素狀況及需要量與戰時兒童營養狀況。(二)人才訓練：訓練婦嬰衛生進修員生，講授助產學校，護士學校的婦嬰衛生學校衛生等課程。並設托兒所，訓練表證助產營養及生活習慣的訓練，藉此訓練保育工作人員。(三)教材及民衆讀物編製。有聞兒童衛生的計有：婦嬰衛生綱要，城市學校衛生實施方案，婦嬰衛生應用記日牌，婦嬰衛生掛圖，幼童衛生掛圖，婦嬰保健，家庭衛生及家政概要，育兒，懷孕與生產，婦女新運婦嬰衛生講座，營養掛圖，胎兒發育模型，營養缺乏模型，環境衛生模型。(四)整訂標準。製訂國立或市立產科醫院及產院的標準設計，家庭接生助產士工作標準，以及城市學校衛生實施方案。

2. 地方——各地方的公共衛生工作，包括兒童衛生。各省衛生處保健科是負兒童保健工作的責任。有些省的衛生處，還附設婦嬰保健院。也有另設保嬰事務所及健康教育委員會的。各縣則由衛生院設婦嬰衛生及學校衛生工作。近更有縣婦嬰保健所的實驗。計現四川成都亦有保健院；蘭州，璧山有婦嬰保健所。各該院所的工作如下：

工 作 所	四川省立	璧山縣	新橋八路	甘肅省	福建
孕 期 檢 查	一七、一八〇次	二、二八八次	一、六〇三次	五、四五四次	三、二二三次
嬰 兒 健 康 檢 查	四、九七四	二七七	二八	五九〇	五九〇
幼 童 健 康 檢 查	三、三三四	二五		一六七	一六七
產 後 檢 查	一、五三二	一一九		二、四一七	六一二
疾 病 治 療 及 診 查	一七、九七六	二八一	六二五		一、一四八
預 防 接 種	一〇、四四一	一、〇一〇	八八七	三一三、八六〇	一、〇四二

安全助產	四、一一二	四〇二	三八七	一、〇七七
家庭訪視	六、八三七	六、四一八	一、三五七	一、二五三
衛生教育受教人	三八、九七八人	一〇一、二〇〇		六、六七七
個別談話			六五七	

(上表係根據民國卅二年中央衛生實驗統計)
至於各縣衛生院的數目根據民國卅二年的數字，可見下表(註2)：

省別	現有縣數	已設衛生院縣數	已設衛生機構 尚未調查縣數	未設衛生機構縣數
四川	一一、一三五	八〇	〇	五五
廣西	九九	四七	五二	〇
陝西	九二	三二	二一	三九
河南	一一一	一七	五三	四一
福建	六四	六四	〇	〇
浙江	七六	六五	〇	一一
甘肅	六七	三一	四	三二
青海	一七	〇	〇	一七
廣東	九七	七〇	三	二四

貴州	八五	七八	〇	七
西康	四六	三	七	三六
湖北	七五	一六	一七	四二
雲南	一一二	一〇〇	〇	一二
安徽	六二	三七	〇	二五
綏遠	一六	〇	〇	一六
湖南	七五	七五	〇	〇
江西	八三	八三	〇	〇
合計	一、三一二	七九八	一五七	三五七

附註：省市衛生機構成立衛生處局者有：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廣東、廣西、湖南、湖北、貴州、雲南、四川、青海、甘肅、甯夏、陝西、河南、重慶十七處。

但根據民國卅四年五月衛生署的統計，則全國有衛生院九三八院，衛生所一五一六所。

3. 其他機構：除了政府實施兒童保健工作之外，還有幾種工作是值得提及的：(一) 助產人才的訓練，國立第一助產學校，繼續不斷地訓練助產人才，根據民國卅四年衛生署的報告，全國現有助產士五一〇七人。(二) 免費治療：社會部在重慶舉辦貧病兒童免費醫治工作。委託各醫院投免費診療，免費醫藥和病床。凡貧病兒童經社會服務處調查，可領證明到醫院得到免費待遇，然後醫院再向社會部領回費用(註3)。(三) 健康檢查：中國民族健康運動委員會委託中國兒童保健會在重慶委託醫師舉行兒童免費檢查(註4)。(四) 健康比賽：每年兒童節各地舉行兒童健康比賽，以喚起國人對於兒童健康的注意。

(二) 兒童營養補助工作：欲使兒童健康，必須注重其營養，我國現有兩個機關辦理這項工作：

1. 中國兒童營養促進會（註5）——此會在民國十九年成立於上海。因八一三之戰，雖重營養極成問題。最初成立非重營養委員會。後改現在名稱。其經費大部由美國複華會供給。在昆明、貴陽、重慶、成都、瀘縣、曲江、各地推進兒童營養工作。主要提倡用豆乳及豆餅輔佐兒童營養。工作如下：（一）製造大豆豆乳及大豆點心，按本出售。介紹父母給予兒童豆乳，組織母親營養班，灌輸營養常識，討論兒童營養問題。並有講演會，對社會團體及婦女小組會講解有關兒童營養問題。（二）營養門診：診治營養不良兒童，並為兒童舉行體格檢查。發現有營養不良問題，則由醫師個別向兒童家長指導，並為設計營養。家境貧寒的，則不但享受免費檢查而且可以依家境情形由會中全免或半費供給豆乳。並有護士做家庭訪問，以個案工作方法了解家庭狀況，並切實指導營養分配方法。（三）學童營養：每晨該會在指定小學供應豆乳及豆製點心，照成本收費。凡家庭貧窮而營養缺乏的兒童，經過家庭訪視證明，得享受免費或半費的待遇。同時在小學組織學童康樂園，灌輸兒童營養常識，改正不良衛生習慣。（四）刊行兒童營養定期小冊及兒童營養常識。注重實際而易於實行之營養材料，藉以增加一般人對於兒童營養之知識。

2. 善後救濟總署：戰後復員，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援助我國許多物資。中國善後救濟總署在各地成立，營養補助，為其重要工作之一。各地設立許多奶站專以牛奶、奶粉等營養品免費供貧苦的孕婦、乳母、嬰兒、學童飲用。並兼作兒童保健工作。根據民國卅五年該署報告，則全國有二九、七八五站。供應兒童人數每日平均二、六〇〇、〇〇〇（詳見本文第四節）（註6）。

(二) 兒童教育工作

兒童教育，在抗戰以來，最明顯的進步，是托兒所的興起，和保國民小學的成立。至於幼稚園的設施，只不過因循戰前的辦法，沒有顯著的差別，更沒有確切的統計：

(一) 托兒所：抗戰以來，婦女從事職業者日多，托兒所乃應需要而產生，因此可見我國的托兒所，是以服務職業婦女為主。但從兒童教育的觀點，則托兒所是兒童教育的基本出發點，故把托兒所列在兒童教育範圍之內。民國十九年內政部曾頒佈「私立托兒所監督及獎勵辦法，提倡獎勵與辦托兒事業」（註7）。根據社會部民國卅三年報告，已設置示範托兒所之省份有粵、黔、川、贛、閩、滇等省，並已通令各省市規定每一工廠或礦廠均須設立托兒所。其經費，國營者由編預算，民營者由職工福利全項下撥付（註8）。現各地托兒所的數目，尚未確有統計，謹就善後救濟總署申請救濟的調查，列表如下：（註9）

地點	托兒所名稱
重慶	勝利托兒所 三民主義女青年團附設托兒所 婦女指導委員會附設托兒所 女青年會職業婦女托兒所 勞動協會第一托兒所 勞動協會第二托兒所
成都	樹基嬰兒園 四川省立幼稚園 四川省立實驗托兒所分所 四川省立實驗托兒所分所 勞工托兒所 陝西街托兒所 小天竺街托兒所 女青年會托兒所 女青年會托兒所 女青年會托兒所
上海	上海實驗民衆學校托兒所 陸家浜義務小學托兒所 滄東公社托兒所 幼兒康保健所 高氏托兒所 三青園上海托兒所 中紡七廠托兒所 上海礦業婦女托兒所
青島	勝利托兒所
開封	莫齡托兒所 康樂托兒所 幼幼托兒所

地點	托兒所名稱
江西	贛縣縣立托兒所 新生活托兒所 江西省社會處托兒所 廣東省社會處托兒所 中華無原罪會托兒所 第一托兒所
廣州	河南托兒所
柳州	仁愛醫院附設托兒所
抗州	勞動協會勞工托兒所 女青年會托兒所
貴州	急救難童委員會托兒所
漢口	實驗托兒所
天津	同善普濟托兒所 啟保托兒所 育教托兒所 天主教托兒所 女青年會托兒所
北平	北平嬰兒寄托所 聖慈托兒所 香山慈幼院嬰兒啟保園

(二) 國民教育：對於學齡兒童的保育，政府曾盡了相當的努力。自民國廿一年國民政府公佈小學法，規定小學修業期限為六年。廿四年頒佈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規定全國各省市一律於廿四年一月起分期推行一年制二年制短期小學，以期逐漸

完成四年制義務教育。計廿四年度入學兒童數達學齡兒童數百分之三十五強。廿五年度則達百分之四二·五強（註10）。抗戰以來，為謀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與新縣制之實施相配合，藉收縣政聯繫及促進地方自治起見，於廿九年三四月先後公佈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俾國民學校設施要則及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規定自廿九年八月起實施國民教育期於五年內每保設國民學校，每鄉（鎮）設一中心學校。經費方面由國庫補助，縣地方分擔。報據卅一年度統計：川、黔、桂、粵、滇、湘、贛、鄂、閩、浙、豫、陝、甘、皖、甯、青、康、新、滄等十九省市已設中心學校二二、九四六校，國民學校一六六、六八九校。學齡兒童之入學者為二一、七一七、五三六名，約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八。教育部並自三十年度起，修訂小學各科課程標準，編印國定本小學暨民教部課本及小學教材綱要多種。卅一年頒布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至於國民教育之經費，原則上為各地方自籌，但中央補助，年有增加。計廿九年度為二百六十萬元。卅年度為一千四百萬元。卅一年度為一千七百萬元。卅二年度為二千五百六十萬元，報據卅三年國民政府年鑑，全國國民教育概況如下：

學校別	學校數	兒童數	民 教 部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歲 出 經 費 數 (單位國幣元)
			計	成 人		
共 計	三三三·四九	一五·〇六·〇五一	六·四四〇·九四〇	四·五五〇·六六九	一·八六二·九三二	五五七·七三三
中心學校	一九·六九三	三·二九·五五五	一·四六〇·六三三	九三三·九七四	四六六·四九九	一八六·四〇一
國民學校	一四〇·二一九	八·三三〇·四四七	四·九三三·四三三	三·五五五·九九五	一·三六六·四四四	二七六·二七五
其他小學	一六四·九六六	三·七三三·八四九				一三三·四三二

在民國卅三年一月，教育部以縣各級組織綱要頒佈後，原有小學法，已不適用。雖於廿九年依照此綱要頒行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僅可視為原則上之規定，不能成爲一種基本法，故實施仍感困難。為推行新縣制以完成地方自治起見，特另訂國民學校法草案，實施國民教育的準則。該草案的要點在加強每保設一國民學校的辦法，並勉勵私人和團體設立小學（註11）。同年七月行政院又公佈強迫入學條例（註12）。令各鄉鎮市設置強迫入學委員會，督促各地方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強迫入學。強迫方法：（一）勸告，（二）警告，（三）罰鍰，（四）做工。但身心衰弱或肢體殘廢，經指定醫師證明，得准其緩學。強迫入學的法令，究竟能實施到若何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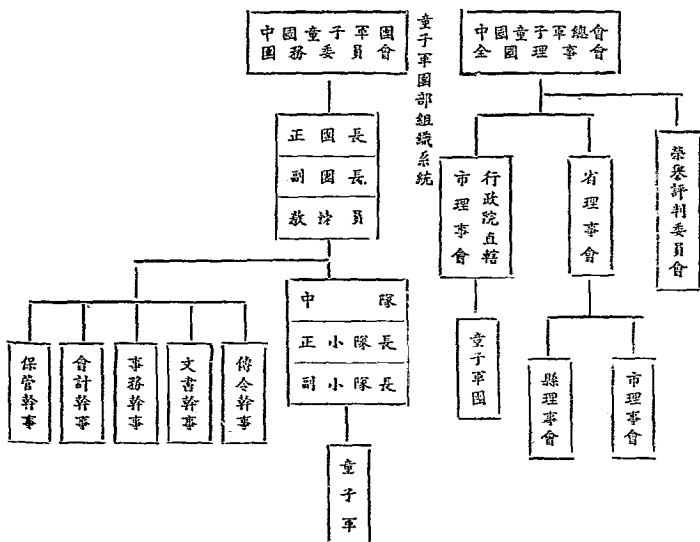
現尚無具體統計。聯合救濟總署各地分署，也協助設立小學。民國卅五年蔣主席誕辰，各地響應獻技運動，亦能促進設立國民小學。確切統計，尚須待考。根據民國卅六年二月全國估計，則全國有學齡兒童六七、八五〇、〇〇〇名，其中百分之七十在鄉間，百分之十七在城市，百分之十在邊疆。在校者一七、二二一、八一四名，僅三分之一入學。國民教育普及問題，尚極嚴重（註13）。

(三) 視聽教育：在民國卅九年教育部曾頒佈推行家庭教育辦法，但無具體工作表現（註14）。

(四) 品格教育：對兒童品格教育，最無系統與具體設施。在研究方面，中央衛生實驗院有心理衛生測驗與研究，比較重在研究性質（註15）。燕京五大學兒童福利人才訓練亦設有心理衛生門診與研究，與前者性質相同。在實施方面，能見到的只是童子軍的組織，比較普遍。他是屬於國民黨的青年訓練系統。全國設有童子軍總會，為領導全國童子軍事業進行和發展最高機關。會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正會長以曾任國家最高職位者為限，為榮譽職，不負行政事務責任。負行政總責者，全國有理事會，各省市亦均有理事會。其組織及辦法如下（註16）：

(三) 不幸兒童的保護

不幸兒童包括遺棄、孤貧、流浪的兒童。近十年來，戰爭的影響，這類的兒童最多。卅六年戰爭起始，詩夫人首倡搶救難童，



同時中華慈幼協會及賑濟委員會，社會部同起担任保護難童的工作。最初的趨勢，卻重在機關救養。到現在家庭保護的概念已逐漸引起人的注意。茲分述如下。

(一) 機關救養：設立機關來保護孤貧兒童在我國是最普遍的一種工作。戰時因為需要救護難童，成立機關更多。現我國的兒童機關，分為私立與公立兩種。私立是私人或慈善團體，或宗教團體辦理的，公立是中央政府及省市縣政府辦理的。

(1) 私立的兒童機關：私立的兒童機關，除了各地原有的各機關以外，戰時最稱著的是兒童保育會與中華慈幼會的工作：

(甲) 戰時兒童保育會——保育會為非夫人領導倡設。完全為受戰爭影響的難童而設。在民國廿七年起先後成立兒童保育院卅四所。分佈是湖南、湖北、河南、江西、浙江、安徽、四川、貴州、雲南、廣東、廣西。根據民國卅三年統計，有兒童一萬九千餘人。歷年升入中學的兒童已有四千餘人。習藝兒童已有千餘人。經費大多由國外補助，政府亦略有補助(註17)。卅四年勝利後該會即着手結束。凡能遣送回籍，有家可歸的兒童，均分別遣送。不能遣送的，亦均分別安置，或送就業。無處可歸或殘病的，送入當地慈善救濟機關。保育院的工作最顯著的是救養兼施。她比較着重在教育，完全是用小學的組織，給予兒童公民教育。並先後又在第一、第八、第二保育院試用最新式的機關家庭式救養 (Charge System)，在國內兒童機關中，算是最先進的。該會更認為結束保育院，並不是結束了保育兒童的工作，而是改變了機關救養的方式，此後力主以家庭作保護兒童的基礎。

(乙) 中華慈幼協會兒童救養院：中華慈幼協會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在歷次水旱災均設收容所，救濟兒童。民國廿六年抗戰起時，即在上海設立戰區兒童收容所及戰區嬰兒收容所。以後又在河南的許昌、禹縣、信陽、鄧縣、陝西省的興平、鳳翔、西安、臨潼、寶雞、涇陽、郿縣、渭北、四川省的奉節、萬縣、等地設救養慈幼院及在重慶設抗戰軍人子女救養院共十九所。據調整歸併，現尚有救養七所。分設於上海及河南的禹縣、許昌、鄧縣、陝西的郿縣、四川的萬縣重慶等地。歷年來除尚在救養中不計外，曾經受救濟的兒童有九千零一十一名(註18)。

(丙) 其他，除了上述的兩個機構外，尚有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為中西人士組織，各地亦設分會，辦理難童救養工作(註19)。

(2) 公立的兒童機關：公立的兒童機關，分為中央政府與省市縣政府設立的。中央政府的機構，原有中央賑濟委員會及社會部。中央賑濟委員會在民國廿六年成立辦理難童救養機關。自民國廿七年至卅三年，在四川、廣東、江西、安徽、陝西、河南、甯夏共設立廿四所救養院，實收難童十一萬八千零二十五人(註20)。民國卅四年，賑濟委員會的工作結束。各難童救養院的工作歸社會部辦理。根據民國卅五年社會部的統計，則直轄於社會部的兒童機關，數目如下(註21)：

社會部直轄兒童機關表

機關名稱	地點	兒童人數		
		總計	男	女
總數		8,187	5,699	2,488
安徽第一兒童敬養院	安徽	248	196	52
安徽第二兒童敬養院	安徽	143	118	25
江西兒童敬養院	江西	487	376	111
北碚兒童福利試驗區托兒所	四川	81	45	36
瀘縣兒童敬養院	四川	187	108	79
河南第一兒童敬養院	河南	370	225	145
河南第二兒童敬養院	河南	735	593	142
陝西第一兒童敬養院	陝西	603	405	203
陝西第二兒童敬養院	陝西	415	294	121
咸陽兒童敬養院	陝西	181	106	75
廣東第一兒童敬養院	廣東	748	603	145
廣東第二兒童敬養院	廣東	733	560	173
廣東第三兒童敬養院	廣東	395	303	92
廣西兒童敬養院	廣西	520	363	157
甯夏兒童敬養院	甯夏	473	322	151
重慶實驗敬濟兒童敬養院	四川	94	38	56
陪都兒童敬養院	四川	174	101	73
重慶第一兒童敬養院	四川	353	209	144
重慶第二兒童敬養院	四川	269	211	58
重慶第三兒童敬養院	四川	470	259	211
重慶第四兒童敬養院	四川	287	177	110
重慶第五兒童敬養院	四川	89	56	33
重慶育幼院	四川	14	31	93

至於各省市救濟院的數目，根據民國卅三年國民政府年鑑的統計，數目如下（註22）：

省市別	共計	救濟院	養老院	慈幼院	育嬰堂	殘廢所	兒童救養所	遊民救養所	難民收容所	傷兵收容所	施診所	其他
總計	七一三	二五九	一四	四四	三一	一〇	六〇	九	一三	一	八一	九一
浙江省	八二	五〇	一	五	三	一	五	二	二	一	〇	五
安徽省	一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江西省	二二	七〇	三	八	九	四	四	一	一	一	五	四
湖北省	一八九	四六	四	七	三	一	二	二	一	一	四	七
湖南省	一六九	一〇三	一	七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八
四川省	一五九	一〇三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西康省	一八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河北省	一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山西省	三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河南省	三一	二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陝西省	八四	一五	三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甘肅省	一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青海省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福建省	二四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廣東省	六五	二六	一	四	一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廣西省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雲南省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川省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重慶市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根據各省市縣救濟院所報部資料所製
 (一) 救濟院 包括救濟養濟局會所等。
 (二) 施診所 包括醫藥會社所館舖等。
 (三) 其他 包括救生、義捨、施材、義渡、橋梁籌局會所、道德堂及其他為救濟設立之工廠習藝所等。

23) 上項統計，因是戰時所作，淪陷的區域，如河北省均未得確切的數字，謹姑列此，以供參考。社會部對於各省市的救濟事業，均予補助，並為救養及救濟。抗戰陣亡之官兵子女，將在各省會所在地及重要城鎮設陣亡道旗救養院，由各省社會處負責主辦（註24）。

現在全國公私立兒童機關的數目，究有多少，根據民國卅五年社會部的統計如下（註24）：

近十年來我國之兒童福利工作簡述

省別	總數			專設兒童福利機關			附屬於救濟部之兒童福利機關			慈善機關設立之兒童福利機關			附屬於慈善部之兒童福利機關			屬於福利兒童之機關			勞工部之機關		
	總數	嬰兒機關	兒童機關	總計	嬰兒機關	兒童機關	總計	嬰兒機關	兒童機關	總計	嬰兒機關	兒童機關	總計	嬰兒機關	兒童機關	總計	嬰兒機關	兒童機關	總計	嬰兒機關	兒童機關
總數	1584	574	1010	528	179	349	552	226	326	69	27	42	120	84	36	315	58	257			
浙江	124	71	53	54	30	24	51	39	21				4	3	1	8	1	7			
安徽	24	8	16	11	5	6	5	2	3				1	1		7	2	5			
江西	256	125	131	117	55	62	71	31	47	6	4	2	19	15	4	36	18	18			
湖北	35	9	26	1			11	7	4							23	1	22			
湖南	128	60	68	4	17	24	58	33	25	7	5	2	7	5	2	15		15			
四川	251	99	152	42	2	38	12	49	72	1	1		44	36	8	43	10	33			
西康	5	3	6				7	2	5				2	1	1						
河北	3	1	2	3	1	2															
山西	2		2	2		2															
河南	95	11	84	47	2	45	47	9	38							1		1			
陝西	14	3	10	64	11	46	17	5	12	8	2	5	4	3	1	48	4	44			
甘肅	41	6	35	5	1	4	10	2	8				3	2	1	26	1	25			
青海	2		1										1	1		1		1			
福建	125	47	78	56	17	39	50	18	32	6	4	2	3	3		16	5	11			
廣東	86	35	47	34	15	19	34	15	19	4	2	2	13	7	6	1		1			
廣西	42	12	30	16	4	6	12	4	8				3	1	2	17	3	14			
雲南	44	14	30	11	4	7	2	2	3	3	2	1	1		1	24	6	18			
貴州	37	9	28	2		2	36	8	22							5	1	4			
綏遠	1		1										1		1						
察哈爾	5		5	3		3	1		1							1		1			
新疆	2		2	1		1	1		1												
上海	1		1	1		1															
天津	40	8	32	4	1	3	5	1	2	32	5	27	7	1	6						
青島	1		1	1		1															
重慶	78	20	58	24	7	17	4	1	3	2	1	1	7	5	2	41	6	35			
其他	2		2													2		2			

(二) 家庭補助，領養，認養與寄養保衛孤兒兒童：除了設立收容機關外，近年來又曾有家庭補助，領養，認養與寄養的工作（註25）：

(1) 急救戰區難童：在民國卅三年敵人進逼贛甯兩省，在重慶乃成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救濟自湘、桂、黔撤退之難童。社會部及賑委會亦派員作搶救難童的工作。除了設立臨時收容所或由當地機關收容外，並有兩項顯著的工作。

(甲) 家庭補助——當時逃到贛陽來的女難胞中，其丈夫或為敵人所殺害，或為敵人所俘虜，或在逃亡途中所失散，而且子女衆多，經濟困難，不能維持其生活的，當予登記，經過調查確實，按其兒童的人數，年齡，以及需要營養的分量，發給憑證，每星期憑證捐同子女，前往該會領取食米、奶粉、肉、蛋、鹽、糖、油、青菜、水果等項，足敷一週所用的食物配量。並酌量情形發給棉襖、棉衣、鞋、襪、帽等。此外特約英國紅十字會門診部予以免費治療疾病，及各種防疫注射。規定補助時間以三個月為一期，由該會設法協助代謀職業，代尋親友，或與其丈夫恢復連繫。俟經濟能自給，即停止補助。總計在民國卅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份之間，接受補助者五百戶，兒童人數一千四十五名。此項工作於卅四年底即告結束。

(2) 認養及領養——無家的兒童，請求入難童收容所的太多，無法全數收容；於是急救難童委員會跨分會乃向社會熱心慈善人士發動認養兩項運動（註25）。認養定一年，費用以五萬元為度，藉以充實留院兒童救養經費（註27）。同年在重慶又有幼幼會的組織，起因是由贛資難民無依無靠亟待救濟的難童聚集贛陽等地者，為數在二千以上，單經政府暨社會各界通力救濟，因限於人力財力，收容只以六個月為限，尚無長期救養辦法。救該會乃發起此組織，凡會員均各認定擔負一個難童的全年救養費（註28）或撫育難童一人為子女。暫定一年。第二年起視各會員經濟情形，決定繼續救養。急救難童的經費定為二萬萬元。一萬萬元請由行政院撥發。國際救濟會方面捐助五十萬元。各方募集五十萬元。據民國卅四年急救難童委員會報告該會辦理的領養工作，凡兒童年齡在五歲以下，經濟查確無父母及親屬，且經該會妥查，交由缺乏子女與該會規定條件相符的家庭收養的，計有十八名（註29）。

(2) 救濟收復區兒童及難童返鄉：勝利以後，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對於收復區兒童救濟工作，先在湘、桂、粵、閩、浙設立辦事處，辦理兒童返鄉，補助貧苦兒童家庭，辦理臨時收容所及領養寄養工作（註30）。其計劃如下：（註31）：（一）由該會特派員辦事處向地方政府及社會事業機關辦理調查。（二）凡受戰爭影響家庭經濟貧窮之兒童得配給補助，以三月為限。（三）凡因戰爭影響與家屬暫時離散之貧苦兒童，得留養於臨時收容站，以三月為限。（四）試行領養寄養兒童辦法。該分工作分十一省區進行，計共救濟兒童六五二五人（註32）。至協助難童返鄉工作，在湖南及廣西設有救濟站，救濟兒童。給予醫藥，破

服補助，家庭補助，及臨時收容。他們的經費除由英、美、加，各慈善會補助外，並請行政院撥助三萬萬元（註33）。慈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的工作，雖然有上述的表現，但近年來又趨重在設立機關救養。自民國卅四年九月起根據該會報告，定為安置救養時期，先後成立貴陽育嬰院及托兒所，桐梓育幼院及貴陽習藝工廠等（註34）。

總觀我國對於不幸兒童的保護，大部分是在難童及孤貧兒童。保護的方式，仍測重在機關救養，所謂認養領養亦不說是幫忙解決機關的經費問題。但總觀起來有三個明顯的趨勢：（一）機關內設立家庭教育救養制，已開始被公認為較好的救養方法，且在繼續試驗應用。（二）家庭補助也被公認為保護貧兒簡易的途徑。（三）寄養及領養的概念已存在一般熱心人士的腦中。將來極有可能見諸實用的。至於其他不幸兒童的保護，雖民國卅二年社會部提倡保護棄嬰運動，發動社會力量保護棄嬰，防止墮胎，溺嬰或遺棄。並盡力設法收容棄嬰遺孩。而實際工作尚未有具體表現（註35）。

（四）善後救濟工作（註36）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協助我國復員工作，備大量物資，由我國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分配執行，並由聯總聘專家指導。全國各地均有分署負責。兒童福利為其主要工作之一。自民國卅五年春學始，各地所推進的工作，包括下列各種：（一）免費供應牛奶：設立切站，免費供給孕婦、乳母、乳兒、嬰兒、失學兒童牛奶。這些切站，辦法類似兒童福利站。並注重指導婦孺衛生兒童保健各方面。為失學兒童則組織織字班，使他們稍受教育，並有各種團體生活指導。全國計共設立二九、七八五站，供應兒童人數，每日平均約二、六〇〇、〇〇〇名。這種免費牛奶的供應，有時不用切站方式，而直接補助給學校兒童及貧兒機關。（二）失依兒童的安置：對失依兒童，分三種安置方法：第一設立臨時收容所，由各分署分別設立共計十五所，收容兒童人數約八千名，委託原有院所收容人數約五千名。第二遣送回鄉，凡年在十六歲以下無父母親及或父母親不在本地而未經任何機關收留的失依兒童，均予以此時收容而後遣送回鄉，為其母親親友。計遣送一般難童返鄉者計二一〇、三九四名。協助戰時兒童保育分院難童回鄉的計二、二五六名。第三設立難童工讀工廠訓練班及習藝所。計共設四所，收容十四歲以上失依兒童予以生產技能之訓練。（三）補助兒童機關：對各地的兒童機關，救濟總署均給予牛奶、肉罐頭醫藥服裝被褥粉等物資補助；協助醫藥治療，用以工代賑方法補助機關修繕多年失修或傾圮的房舍，添置應有的設備，並派專人指導應有的改善。（四）醫藥保健工作：與各地衛生機構，訂定合作辦法，由署方撥助醫藥器材，各醫院及衛生診療所，免費為貧民、難民、難童診療，並專設免費病牀，以供療養。復興衛生機構合作，組織巡迴醫藥工作隊，為切站小學及兒童機關兒童服務。（五）日間托育：為幫助勞動婦女，因工作及家事集於一身，操勞過度，對於子女教養無法兼顧，各分署乃委

該當地社團代辦或自設日間托兒所及幼兒托育站等。收托貧苦勞動婦女之子女，免費予以養育，尤注重農忙托兒所之設立。(六)補助小學重建：各地小學受戰事影響被破壞者甚多，行總用以工代賑協助修復各地校舍，計已修葺一、〇二九校。補助經費約十六億元，食糧六千餘噸。(七)成立各地兒童福利委員會：為使行總工作結束後，各地仍能繼續開展兒童福利工作，各分署乃在各地組織兒童福利委員會，集大衆力量，共同策劃推動各地兒童工作，計已成立者有東北、冀熱平津、上海、廣西、浙江等分署。總上各項工作，計如下表：

善後救濟總署各分署舉辦兒童福利工作簡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製

警別	工作項目	數量	兒童人數	工作內容	備註
東北分署	牛助站 兒童福利委員會	1	11、200	供飲牛奶 策劃兒童福利工作，必要時並派員視察各現有之兒童福利工作。	
晉綏察	雜童工廠 失依兒童收容所 模範兒童習藝所 兒童福利委員會	1	100	牛工半讀供給衣食住。 收容窮以依兒童習字之習藝技能 計劃建議及推進社區兒童福利工作。	與紅十字會合作 由分署邀請當地衛生社會服務教育界知名人士組成
冀熱平津	兒童福利站 幼兒托育站 貧童義務學校 營業站	20 4 2	20、50 1、100 11、100 2、200	供飲牛奶，罐頭食品并包括體格檢核衛生指導 以親訓練家庭訪問等。 供給牛奶施以醫藥服務。 義務教育供飲牛奶，麵粉。	與青島市婦女救濟會合辦。 與馬丁路德教會合辦
魯青	營業站 牛奶站 家庭助食 育幼講習班 勝利托兒所	1 1	1、100 100、100、100 500 100	供飲牛奶營養食品 供給衣食營養品 招考流亡女生施以短期訓練，分發托兒所工作 收托貧苦勞動婦女之兒童	與青島市婦女救濟會合辦。 與婦女協會、兒童健康促進會、流亡女生輔導處等機關合作舉辦健康促進會辦理。

近十年來我國之兒童福利工作簡述

河南	上海	蘇寧	安徽	江西	湖南	湖北	廣西	
牛奶站 社會福利工作人員 講習班	兒童福利委員會 牛奶站 夏令兒童遊藝站 貧童伙食站	貧童福利站 兒童福利站	合肥保育所 日間托兒所 流浪兒童收容所	牛奶站 白日托兒所 衛國育幼院(一) 衛國育幼院(二)	長沙市示範育幼院 營養站 牛奶站 飲乳站 牛奶站	牛奶站 牛奶站 牛奶站 牛奶站 牛奶站	兒童福利委員會 收容所 全縣失依兒童臨時 收容所	
101	一 五五七	四 四 三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專)	四、 一、 二、 三、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供飲牛奶(二歲至十二歲) 調查各育幼院所之高級職員並招考對兒童福利 工作有興趣者為學員訓練兩個月畢業後由社 會處分發各育幼院等機關工作。	策劃兒童福利工作，必要時隨時派員視察各育 幼院並協助改善。 供飲牛奶配製奶粉及夏令衛生並補助午餐 指導貧兒遊藝等字及夏令衛生並補助午餐 供飲牛奶發售食品 供飲牛奶麵包。	供食牛奶麵粉罐頭及食。 收容失依、貧苦難童予以養育。 收容失依兒童流浪兒童供給購宿並予以適當知 識及教育技能。	收容失依兒童流浪兒童供給購宿並予以適當知 識及教育技能。	收容難童予以機關養 收容難童予以機關養 供給各小學、應中學生及學校附近未入學之兒 童以營養品。 供飲及配發牛奶。 供飲及配發牛奶。 示範性之供飲牛奶。	牛奶及其他營養食物。 收容難童孤兒供給食物。 收容難童臨時收容所結束後三至十六歲之失依 兒童。 收容難童臨時收容所結束後三至十六歲之失依 兒童。 商討本省失依及貧苦兒童救濟問題，通過廣西 嬰福利社工作計劃由省府通過飭各縣並派本 收容所代為寄養。	牛奶及其他營養食物。 收容難童孤兒供給食物。 收容難童臨時收容所結束後三至十六歲之失依 兒童。 收容難童臨時收容所結束後三至十六歲之失依 兒童。 商討本省失依及貧苦兒童救濟問題，通過廣西 嬰福利社工作計劃由省府通過飭各縣並派本 收容所代為寄養。	收容難童孤兒供給食物。 收容難童臨時收容所結束後三至十六歲之失依 兒童。 收容難童臨時收容所結束後三至十六歲之失依 兒童。 商討本省失依及貧苦兒童救濟問題，通過廣西 嬰福利社工作計劃由省府通過飭各縣並派本 收容所代為寄養。	
與有關機關及學校合辦。 與社會處合辦。	與有關機關合辦。	每站六十人，至七十人。	與有關機關、教會、學校合作	與衛國縣府合辦 與急教職區兒童聯委會湖南辦事處合辦。	與各學校合辦。 飲奶站人數係累階數字。	示範性質。 由工作隊與當地人士合辦，由天主堂代辦二八站。 由工作隊與當地人士合辦，由天主堂代辦二八站。 梧州南甯岑溪等縣失依兒童收容所均經撥發建築 設備費正在籌設中。	分署協助省府組織之。 委託興安、潯生醫院全縣天主堂代辦。	

廣東	牛奶站 兒童收容所 兒童福利委員會	一 一 一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供飲牛奶，并種牛奶 收容失依兒童 研討籌劃兒童福利工作 供飲牛奶 收容貧苦兒童免費供飲食，並授以基本知識。	與社會處合辦。撥款10,000,000元辦理。 與社會處合辦。 人數係累戶數字。
浙江	牛奶站 兒童收容站 失依兒童教養所	四	五10	收容流浪街頭之失依兒童 供食牛奶，營養品。	與各慈善機關紅十字會及教會團體合作。 於杭州金華兩縣籌設與省區救濟院第二幼院天主堂等合辦。 與協合職校合辦。
福建	營養供應站	一	五10	檢身身體後供牛奶並按日稱量體重記錄，服 用牛奶後健康反感情形。	衛生組與聯總駐台辦事處合辦。
臺灣	兒童保健館 牛奶站 草山林間學園	一 三三	一 二、五元	供給小學學生健康工作 增進兒童衛生健康工作	每一學生每週供飲煉乳二罐，共供飲四星期。 與台北市教育、教育局合辦。

善後救濟總署的工作，在民國卅六年開始，已先後結束。但平津京滬各地，除了仍集中總署辦理少數兒童福利站外，並有兒童福利委員會分別設計今後發展的途徑。他對各地兒童福利工作的策動力量，正方興未艾。

(五) 兒童福利站

兒童福利的對象，不止是孤貧病弱的兒童，而是要使一切的兒童均應得到合理的保護。而非有兒童福利實驗區或兒童福利站的設施，是以地區為單位從健康衛生、教育、心理指導、康樂各方面來促進全區兒童的合理發展。我國最初有這項工作，是在民國卅二年，社會部成立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工作如下（註37）：

(1) 托兒所——在北碚新村設立，為都市托兒之模範，並與當地工廠及公務機關合辦附設托兒所並舉辦農村季節托兒站。藉以推廣育兒智識。

(2) 兒童福利所——成立於卅三年十二月。為推進一般兒童福利之機構。內設兒童大會堂、診療室、娛樂室、遊戲場、自然科學研究室、社會科學研究室、圖書閱覽室、沐浴室、理髮室。該所組織分保健、康樂、學藝、服務、指導五部。負兒童生活上、學習

上，行為上科學指導之責。

此外並擬設立兒童輔導院，收容本區學齡階段之問題兒童，及兒童救養院，收容本區內殘疾兒童、如盲、啞、癱殘、低能等。並擬作各項推廣工作，包括家庭訪問及各項兒童競賽，兒童集會，活動。指導兒童福利運動發展與調查。

民國卅三年，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為推進鄉村兒童福利，在四川巴縣亦設立兒童福利站，工作包括托兒所，幼兒園，婦嬰保健室，兒童圖書館；兒童俱樂部，兒童遊戲場，母親會。卅四年又在重慶虎溪鄉等設第二站，其內容及規模略同。該會保育組復擬於城市推廣是項工作，故於卅四年秋在重慶設立一所，性質辦法均同（註38）。

民國卅四年勝利後，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協助我國復員工作，各地成立幼站，有許多兼兒童福利站的性質，已見上節。計共設立二九、七八五站；供應兒童人數每日平均約二、六〇〇、〇〇〇名（註39）。民國卅六年，善後工作先後結束。許多幼站，亦同時停止工作。但在京滬平津幾個大都市，則仍繼續辦理。現有的兒童福利站在南京有社會部及婦女指導委員會等機構辦理的兒童福利站。社會部在民國卅五年設立南京兒童福利試驗區（註40）。其實施方法是配合南京現有的行政管理區，每區依照其實際需要各設兒童福利站或一二。計擬分三期實現。第一期始於民國卅五年為籌備時期。第二期為開創期，自卅六年一月至十二月，期於期內，完成兒童福利站三站，托兒所二所。第三期為推廣期，期能協助各地與推動成立兒童福利站及托兒所。現已成立第一福利站於朱雀路。該站：包括社會調查，實施普遍調查，及個案調查。以期認識社區一般環境及家庭與兒童個別需要；又社區指導：組織兒童團，與親職會。社會服務：包括問題兒童安置，日間托育，兒童行為指導，及家庭問題諮詢。（二）保健工作組：包括衛生教育。環境衛生，婦嬰衛生，健康檢查，醫術介紹營養指導等工作。（三）教育工作組：包括指導兒童園活動，訓練學生，以訓練領導兒童使社會組織力量發生最大效能。並有康樂手工藝，智識（自修及社會智識）工具（文字、口語、算術）。此外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為訓練兒童福利人才，成立兒童福利試驗所。以勞動家庭之失學兒童為對象。亦包括社區福利工作，兒童個案工作，兒童集團培育工作，托兒所，保健工作，青年家事訓練班（註41）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亦有類似設施。在北平則自善後救濟總署工作結束後仍有四個兒童福利站，由不同的機關負責。例如女青年會配合其民教工作，有示範兒童福利站所。燕京大學為訓練兒童福利工作人才，亦有兒童福利站。天主教婦女公誼進行會及基督教會，亦均各繼續辦理幼站。各站工作內容不如南京所述的規模週全，但均各具兒童福利站的意義。各於所在區域，設法推展兒童福利工作。上海在善後救濟工作結束之後即成立上海市兒童福利工作促進會。由當地熱心人士作委員。社區兒童福利工作，即將展開。現尚未得確切統計。

除了兒童福利站是一種新設施以外，喚起社會對兒童福利注意的，有兒童福利展覽。社會部在民國卅三年四月四日為慶祝兒童節，特聯合陪都各有關機關團體舉辦兒童福利展覽。內容分兒童福利行政、善種、善生、善養、善教、善保六部門。完全免費參觀。成都金陵女子大學也在該年舉行過兒童福利展覽。包括婦嬰衛生、兒童營養、兒童讀物、玩具、生活、服裝各部門。

(六) 兒童福利人才的訓練

兒童福利工作既已被社會及政府的重視，人才的問題是極為重要。在民國卅一年美國板華會特補助成都的五個基督教大學經費。訓練兒童福利專門人才（計有燕大、企女大、華西、企大、齊魯五大學）。用社會學、家政學、教育學、心理學各部門的配合，訓練高級工作人員。現這種工作仍繼續進行。在北平有燕大、輔仁。在南京有金陵大學及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在廣州有嶺南大學。均從事於高級工作人員的訓練。基層幹部人員則有不同機關分別作短期訓練。如中央衛生實驗院在民國卅四年曾訓練保育工作人員。究竟有若干人才已訓練完成，尚無統計。但可見社會對於人才方面已有專門訓練的傾向。

(七) 兒童福利會議與政策的規定

(一) 兒童福利會議：兒童福利會議可以使從事於此項事業及研究的人員，聚合一起，集思廣益，合力促進。我國在抗戰以前，曾經由中華慈幼會召集過兩次全國慈幼大會。抗戰以後，近十年來，亦有過三次會議。

(1) 兒童福利研究會（註42）：民國卅年社會部召集兒童福利專家，研究兒童福利工作應有的範圍及推動的方法。完成了兒童福利政策與實施之研究報告小冊。作為今後兒童福利工作的指南。該研究報告的內容，主要把兒童福利工作分成善種、善生、善養、善教、善保五方面。善種是要從婚前檢查來防止不良遺傳。善生是要使兒童有良好的先天；產時及產後的保護。善養是要使兒童有良好的營養衛生，得到健康的體格。善教是要教育兒童有適應社會的人格與獨立生活的技能。善保是要保護不幸的兒童（如孤貧殘廢流浪兒），使他們照舊能享受人的權利與義務。根據這五點，乃擬定了兒童福利政策，兒童立法原則，兒童福利實施方案。在實施辦法方面，將兒童分為一般兒童與特殊兒童兩種類。對一般兒童，即指所有社會上的兒童，擬以行政地區（鄉、鎮、保）為單位，每區設兒童福利站推進全區兒童福利工作。對特殊兒童是指不幸的兒童如孤兒、貧兒、棄兒、殘廢、重犯等。本報告亦擬計家庭式救養，機關救養，非婚母保護，殘廢兒童病院，低能兒童學校，兒童心理保健院，各項辦法。同時為切實推行工作，則必須人才，故又擬訂兒童福利事業人才訓練辦法。這小本研究報告所擬各點，雖然在實施方面，尚有許多問題，但已把全國兒童福利工作今

擬的方針，作了一個很確切的領導。卅二年社會部在重慶北碚印成立兒童福利實驗區，作今後以地區為單位，推進一般兒童福利工作的試驗。就是這次會後的影響。

(2) 全國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註43）：民國卅三年，兒童保育會與陪都一班熱心兒童福利工作人員，發起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由美國救華會補助經費，召集從方各地從事於兒童福利工作人員，在重慶開會，聘請專家演講，參加實地工作者會同討論各種有關兒童福利問題，會議的結果：（一）完成推進兒童福利建議書，內容原則及辦法與社會部的兒童福利研究報告大致相同。惟對於戰後復員工作，有較具體的設計準備。（二）成立全國兒童福利協會，各地成立分會，促進兒童福利工作。這次會後，正值敵陷黔、桂、搶救難童工作展開。政府及服務團體均先後採用家庭補助及領養寄養的辦法，較之已往一貫的辦難童收容所與救養院的方法，又進一步。這未曾不歸功於歷次會議使社會對兒童的保護觀念，有所改變。

(3) 兒童福利計劃會議：戰後復員，兒童福利工作，尤為復員工作中最具基本之任務。美國救華會（現改名為美國對華服務社）為徹底設計今後推進我國兒童福利工作，於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在上海召集全國從事兒童福利工作人員，開同樣性質的計劃會議。這次會議的結果，第一決定兒童福利工作，今後應從社會、教育、衛生、心理方面配合推進。所以家庭、學校、衛生機關、社會服務機關，均應負責，加強工作內容，彼此有密切連繫。使兒童切實得到強健的體格，合理的教育，與適應社會的品格。對於貧苦不幸的兒童，應採用家庭補助方式，免使其入機關。更應加強法令的設施禁止墮胎、殺嬰、棄嬰及保障童工。第二根據上述目標，訓練兒童福利工作人員。在全國各區選擇大學，配合心理、衛生、教育、社會的課程，訓練高級工作人員。在各工作有成績的兒童機關，訓練幹部人員。這會議的結果最顯著的是大學人才的訓練。在華北有燕大，輔仁，在華中有中大及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在華南有嶺南大學。均接受救華會的經費補助，從事於人才的訓練。第三成立兒童福利研究社，綜合全國兒童福利工作，作調查諮詢，研究，設計與實驗。

(二) 政策的規定：上節所述的各兒童福利會議，對於兒童福利政策的規定，極有影響。政府方面最近對於兒童福利工作，曾有過下列的政策：

1. 兒童福利立法原則（註44）：民國卅一年社會部在重慶召開社會行政會議，根據兒童福利研究會的報告，擬具兒童福利立法原則如下：

- (1) 兒童福利以遵照三民主義之國策，實現善種，善生，善養，善教，善保，健全兒童，增進民族活力為目標。
- (2) 兒童福利以父母之愛為基礎，應使兒童享受家庭生活為原則。

(3) 對於一般兒童及特殊兒童之福利，應標本兼施，城鄉並重。

(4) 兒童福利應注重兒童整個身心之發展。

(5) 兒童福利應以政府力量策動社會及家庭推行之。

(6) 兒童福利之設施，應與婦女福利及其他社會福利相配合。

(7) 兒童之保護應加重監護人之責任。

(8) 有礙兒童身心發育，嗜好活動工作及體力等，應加禁止。

(9) 兒童不得訂婚結婚。

(10) 墮胎殺嬰兒，虐待兒童之行為，應嚴加處罰。

(11) 兒童發育之有缺陷者，應給授子特殊教育。

(12) 稱兒童者為左列二種：

(一) 未滿一歲之嬰兒。

(二) 一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兒童。

(13) 稱特殊兒童者為左列各程：

失依、非婚生、殘疾、低能、不良、被拐賣、婢女、童養媳、幼妓、其他特殊兒童。

根據上原則，社會部已擬就兒童法案呈受行政院審查，尚未公佈。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六全大會亦曾通過民族保育政策，因限於篇幅，茲暫從略。

總括起來，我們可以看到我國近十年來的兒童福利工作，的確有了很大的進展。一方面由戰爭的刺激，政府不得不從事於保護民族基礎的工作。所以社會部教育部衛生部均對兒童福利，有積極的表現。他方面且邦植華工作，如振華會及救濟總署，已著中力量於建設性的教育及兒童福利。無形中喚起社會的注意，不過這種工作，雖普遍尚遠。兒童保健工作，僅限於少數城市。國民教育尚未能顧及全國學齡兒童。失學兒童佔全國學齡兒童人數三分之二，已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保護不幸兒童工作，儘管提倡以家庭補助方法維持孤貧兒童在自己家庭，而實際根本沒法試行。政府方面，私立社會團體，爭相以設立兒童救養機關，以為社會服務的表功。即就現有的貧兒院救濟院而論，則不合兒童救養之處，亟需要改善之點正多。屢次兒童福利會議的決定和政府的立法，已很夠理想，但實際工作方面，則距離尚遠。從這短短的檢討，有兩個值得我們注意的問題：

(一) 兒童福利工作是社會改造工作中的一部。絕不能單獨的發展，必須配合社會上一切政治、經濟、教育、衛生、救濟、福利的設施。我國現在對兒童福利工作，有特出的努力，將來是否形成一種失調的現象，極須注意，譬如救濟總署分發牛奶給貧苦兒童，為了補助營養，兒童固然可以獲益，但有許多母親因為不用自己哺育，而增添生產。這樣循環地反使貧苦人家增加子女。如果善後救濟工作停止，這類家庭反而因負擔加重而更陷於貧困。在兒童方面，徒有了好的身體，而沒有教育的機會，便使有了教育的機會而沒有工作出路。這種錯綜關係充分表現了提倡辦理兒童工作，決不能忽略了社會上其他方面的因素。

(二) 我國兒童福利工作，近年來賴坦邦的經濟支援。但國外的助力，總有限度，一旦停止，則將來發展，能否繼續，必須視國人對這種工作是否有真正的認識。現在我們應該利用外資援助機會，從容準備，就我國人力經濟可能範圍內。打定自力發展的基礎。

附註

- 註(1) 中央衛生實驗院兒童福利工作報告。
- 註(2) 國民政府年鑑二十一章(民國三十三年)
- 註(3) 社會部頒佈貧病兒童免費醫療辦法(重慶大公報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 註(4) 重慶大公報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 註(5) 兒童營養促進會報告(油印本)
- 註(6) 善後救濟總署賑恤廳救濟福利工作報告(民國三十五年)
- 註(7) 婦女生活雜誌九卷四期(重慶婦女生活雜誌社)
- 註(8) 國民政府年鑑(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 註(9) 本表係根據善後救濟總署全國兒童福利機關調查(民國三十五年)
- 註(10) 國民政府年鑑(民國三十二年)
- 註(11) (重慶大公報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 註(12) 同上(強迫入學條例於同日該報)
- 註(13) 天津大公報三十六年二月六日
- 註(14) 教育部—推行家庭教育辦法(油印本)

- 註(15) 中央衛生實驗院兒童福利工作報告(油印本)
- 註(16) 吳耀麟——童子軍教育概論
- 註(17) 戰時兒童保育會週年報告一至六週年
- 註(18) 中華慈幼協會——中華慈幼協會會務概述(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 註(19) 孫本文——現代中國社會問題第一卷附錄(商務印書館民國三十年出版)
- 註(20) 國民政府年鑑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 註(21) 社會部福利司統計(未發表)
- 註(22) 國民政府年鑑(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 註(23) 成都中央日報(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 註(24) 社會部福利司統計(民國三十五年未發表)
- 註(25) 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貴州分會：兩年零三個月會務簡報(民國三十四年一月至三十六年三月)
- 註(26) 成都中央日報三十四年二月十日
- 註(27) 成都中央日報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 註(28) 成都中央日報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 註(29) 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貴州分會：兩年零三個月會務簡報(民國三十四年一月至三十六年三月)
- 註(30) 成都中央日報三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 註(31) 成都中央日報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 註(32) 成都新報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 註(33) 成都中央日報三十五年一月八日
- 註(34) 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貴州分會：兩年零三個月會務簡報
- 註(35) 社會部：社會法規彙編第二輯。成都中央日報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 註(36) 善後救濟總署救濟福利工作報告(民國三十五年賑恤處第二組編印)三十一—三十六頁
- 註(37) 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概況(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 註(38) 上海女青年會——婦女雜誌第七期(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一日)
- 註(39) 善後救濟總署救濟福利工作報告(民國三十五年張仲勳第二組編印)三十一頁
- 註(40) 中國兒童福利研究社——兒童福利通訊刊號(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四日)
- 註(41) 中國兒童福利研究社——兒童福利通訊刊號·第二期(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日)
- 註(42) 社會部研究室——兒童福利研究報告初稿(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 註(43) 兒童福利工作人員議刊——推進兒童福利建議書
- 註(44) 重慶大公報(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近十年來我國之兒童福利工作簡述

定價 一元二角

著者 關瑞梧

出版者兼
中國兒童福利研究社

南京中山路三六〇號

印刷者 美吉印刷社

南京四牌樓八十一號

電話三四〇一二號

版權所有

44
777714

(3)

KBC
G
593.66
10

61